

证券代码：831390

证券简称：宜都运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2 号）确认，公司发行 612,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2,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2）第 01610005 号《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2250131834100000425。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47,102.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2,142,000.00</b>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b>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b>2,142,000.00</b>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02.63
其中：利息收入	5,342.63
<b>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147,102.63</b>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